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培训中心 B 区-1
光储直柔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22

采购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 告 知 书 | | 65 |
| 友 情 提 醒 | | 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22
2.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培训中心B区-1光储直柔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85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培训中心B区-1光储直柔改造项目 | 85 | 1 | 本项目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 30kW, 其中光伏发电功率不低于 15kW, 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 10kW, 48V 特低安全电压供电能力不低于 10kW, 接入既有空调, 改造既有照明灯具并接入“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 系统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改造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项目由中小企业实施，即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5.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 本项目不满3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7.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 0519-69872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 1%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

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3.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3.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4.1.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4.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

15.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 16.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 1%收取。
- 24.3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2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
|----|--------|---|
| 13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

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采购人（买方）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5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
| 2 | 主观分 | 50 | | |
| 2.1 | 总体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改造方案： 1. 方案描述详细，系统设计高效合理、技术架构完整，对本项目的改造背景、改造目标和内容的理解深入，思路清晰，能充分满足项目预期效果的得 15 分； 2. 总体方案描述较详细，系统设计基本合理、技术架构符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改造背景、改造目标和内容理解较透彻，思路较清晰，能满足项目预期光储直柔改造效果的得 12 分； 3. 总体方案描述较一般，系统设计较常规、技术架构针对性不强，对本项目的改造背景、改造目标和内容理解不深入，光储直柔改造效果不突出的得 9 分； 4. 总体方案描述内容简单，系统设计、技术架构与本项目的，改造背景、改造目标和内容关联性不强，基本不能实现光储直柔改造效果的得 7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
| 2.2 | 所投货物的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 | 15 |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的选型配置、技术成熟度等情况进行评审： 1. 货物选型配置齐全，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兼容性高，技术指标清晰，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货物选型配置基本齐全，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兼容性较高，技术指标比较清晰，技术资料无缺漏，技术要求和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3. 货物选型配置、技术成熟度、质量及兼容性一般，未能提供详实的资料证明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得 9 分； 4. 货物选型配置、技术指标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能提供资料证明相关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对采购需求存在某些负偏离的，得 7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响应文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并提供评分索引，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合法、有效性。 |
| 2.3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 | 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人员组织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的得10分；方案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得8分，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得6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4 | 售后服务承诺 | 10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方式、明确的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10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6分，提供材料不齐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的带至磋商现场）并加盖公章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磋商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培训中心B区-1光储直柔改造项目是在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殷村校区培训中心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在建筑屋顶建设太阳能池板、配置一定容量的储能、并接入空调和照明等直流用电设备。“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利用直流连接光伏发电、储能和用电设备，通过智能控制达到柔性调节的目的，使建筑从“简单用电、被动节能”，转变为“绿色发电-灵活储电-高效用电，具备电网互动能力的综合体”。

2. 项目建设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改造项目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

二、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 30kW,其中光伏发电功率不低于 15kW,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 10kW，48V 特低安全电压供电能力不低于 10kW，接入既有空调，改造既有照明灯具并接入“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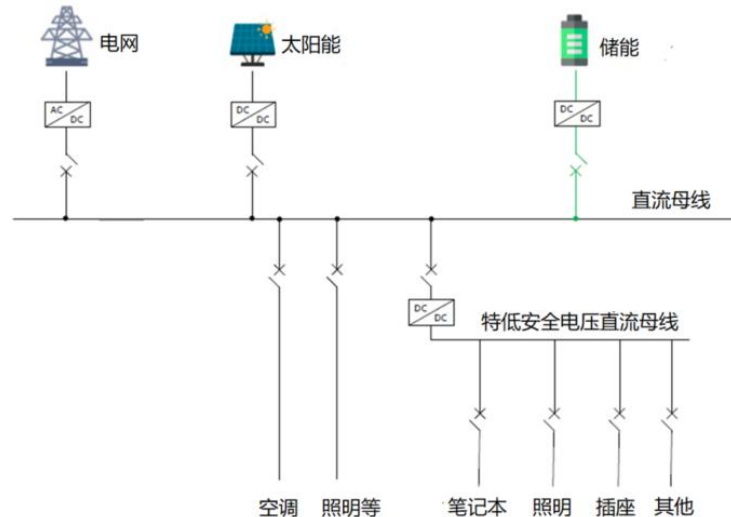


图1 “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示意图

该项目具体设备包括：直流组网电源 1 套，光伏发电系统 1 套，锂电池储能系统 1 套，直流自适应插排若干，具体数量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装修方案确定。

该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安装和接入；改造既有照明灯具、插座。

2. 关键设备

2.1 直流组网电源，数量：1 套

直流组网电源是“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各部分单元的能量核心，要求：由直流组网电源建立“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直流母线；支持 30kW 交流电网接入、支持 15kW 光伏单元接入、支持 10kW 储能单元接入；具备多路直流输出回路，满足直流用电终端的供电要求。

直流组网电源是“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的控制核心，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利用直流母线实现市电、光伏和储能等多种电源高效互联和灵活控制，支持开放直流母线，为直流设备提供安全、可靠和高质量供电。

直流组网电源要求内部集成“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实现系统控制、管理、保护、计量、监测等功能，适应用户侧应用特点，采用功率主动响应技术实现负荷柔性调节和稳定运行。

2.2 光伏发电系统，数量：1套

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功率要求不低于15kWp，接入“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直流母线。光伏电池板选择要求采用目前主流光伏电池板规格，并按照“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的要求确定串并联方式和接入方式。

2.3 锂电池储能系统，数量：1套

锂电池储能系统装机功率要求不低于10kW，接入“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直流母线；锂电池储能系统要求采用高安全性电池及集成方案；在“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并网（交流电网存在）时，锂电池储能系统根据功率指令实现系统柔性调节；在“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离网（交流电网失电）时，锂电池储能系统能够稳定“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直流母线电压。

2.4 直流自适应插排，数量：若干

需要根据现场改造公寓一层东侧2个房间内直流插座，直流插座输入电压为48V和375V。

3. 安装建设

需要完成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并接入至“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

需要改造公寓一层东侧2个房间内的直流48V照明灯具更换、插座更换；需要改造的直流48V电视机、375V冰箱插座等，并接入至“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

在新能源和用电设备均布置保护和计量单元，便于之后数据分析。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拟提供的主要产品如果是国家市场管理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就拟供产品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3. 服务期限：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有偿专业维修服务。

4.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通知1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 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屋面光伏发电系统（功率不低于15kW） | 套 | 1 |
| 2 | 供（充）电单元系统（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 | 套 | 1 |
| 3 | 蓄电单元系统（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10kW） | 套 | 1 |
| 4 | 馈电单元系统 | 套 | 1 |
| 5 | 通讯、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 |
| 6 | 48V特低安全电压系统（供电能力不低于10kW） | 套 | 1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包装的、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可追索查阅。

★7. 供应商须明确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架构、数量、技术实力及职责分工，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响应文件中承诺并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

四、光储直柔改造建设原则

1. 可靠实用、可扩展原则：项目建设应可靠实用。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采购人未来节能管理的需要，项目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必须有良好的可扩充性。

2. 易操作性原则：体系建设应遵循易管理、易使用、易学习的原则。

3. 一致性原则：项目系统方案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要确保各系统标准的一致性，系统间能安全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 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整个体系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复杂系统，为了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所选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为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满足项目建设内容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含税价格。

五、改造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措施、改造原理、技术路径、预期效果、施工计划、施工方法、难点和关键点处理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应急预案、能源管理运营服务方案、服务地点、改造期。

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改造建设过程实行有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与措施，使项目有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在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方案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3.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进行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控制，包括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方案）。

4.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包装、运输、现场保管及安装调试工作：

(1) 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均应为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技术和安全规范和标准的最新型号的全新产品。实际供货时，如出现投标货物（设备）发生缺货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提供同等或更高配置、技术质量、档次的产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包装要求: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 且必须为制造商的原厂包装, 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设备)的损坏、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从出厂到项目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搬运、就位等工作,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现场保管: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项目验收完成前的项目现场保管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安装调试要求:

1) 各系统施工场所内如有新增设备需根据空间内原有设备布置情况确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但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并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行搬走;

3) 设备的安装工作应满足国家或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防火要求;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现有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 由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各系统设备必须进行规范的接地处理;

5) 本项目要求在既有系统和空间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供应商必须明确新增设备与现有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及安装方式。因此,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并提供相应的安装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及其配套柜体的安装尺寸及位置示意图(需明确表述新增设备与计划安装空间的尺寸关系); 安装位置; 计量范围等内容;

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及系统安装所配套的各类材料、设备需为正规厂家生产, 厂家生产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清单必须列明材料名称、品牌等信息;

7) 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的配件、管线等材料的费用须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 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 不得再行收取额外费用。安装调试完毕,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申请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 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如因供应商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9) 成交供应商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 并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10)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修复, 如有必要改动施工现场原有设

备或建筑结构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及相关行政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本项目除已注明具备或另行采购外，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第三方软件、开发平台及开发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试运行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中标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与采购人进行交付，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设备设施的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等。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3）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移交给采购人，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章后生效；

（4）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每项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书、简易操作流程、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维修保养手册、随机工具，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等交给采购人。

七、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于项目试运行前安排现场集中和单独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安排。

2. 成交供应商需制作和提供设备及系统的操作说明书、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应急处理等指引性文件，对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提供光储直柔系统使用相关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

商无条件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配件、耗材等的维护保修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保证到接到故障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必要时需由厂家提供技术支持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一次性停用超过 7 个自然日或累计停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实际应用需求，对光储直柔系统提供升级和优化服务。

九、知识产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独立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拥有终身使用权（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成交供应商案中成交供应商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成交供应商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十、磋商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按磋商文件应予以调整的情况除外）。

2. 响应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的方案设计及优化、改造设备及附件配置、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第三方软件配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第三方检测、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等费用，包括成品保护费、对现有建筑、装饰的破坏和修复、运输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包括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确定设备的安装方式。支架安装、钻孔等费用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费用明细报价：

（1）光储直柔改造设备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组成、各项综合单价、数量、合价、

含税总价);

(2) 维护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养费、设备维修费、系统迭代升级费、数据维护费、通讯及服务器托管费、差旅费等)。

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中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招标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40%。
2. 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额的 80%。
3.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成交供应商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当期款项。

十二、其他

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文件。

★4. 供应商拟提供的主要产品如果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就拟供产品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

项目需求中加★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根据相对应的要求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对项目需求中列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如实填写具体的响应数值及实质性响应内容或做出承诺,如只注明“符合”或“满足”或完全拷贝项目要求作为响应内容的,将被视为对该条款完全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方案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本项目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培训中心B区-1光储直柔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1.3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其中光伏发电功率不低于15kW，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10kW，48V特低安全电压供电能力不低于10kW，接入既有空调，改造既有照明灯具并接入“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电系统。系统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改造方案的设计及优化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第三方软件配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及技术指导、验收、维保及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项目光储直柔改造工作，试运行7天后，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

1.6 质量：

1)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设备是厂商原装、全新包装的、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可追索查阅。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相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的方案设计优化、光储直柔改造设备及附件配置、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第三方软件配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第三方检测、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等费用，包括成品保护费、对现有建筑、装饰的破坏和修复、运输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包括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

费用明细报价清单如下：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按光储直柔改造项目实际状况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甲方于现场仅提供一个用于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的总接入点,点位由乙方自行踏勘,点位后的相关建设费用及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2.4 委托 /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5 协助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安全、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档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3.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 requirements 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另须按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及配合现场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根据磋商时提供的光储直柔改造建设方案与措施,使项目有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3)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控制,包括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

(4) 乙方应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包装、运输、现场保管及安装调试工作:

1)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均应为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技术和安全规范和标准的最新型号的全新产品。实际供货时,如出现投标货物(设备)发生缺货的,乙方须按提供同等或更高配置、技术质量、档次的产品,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包装要求: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定, 且必须为制造商的原厂包装, 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设备)的损坏、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运输要求: 乙方须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从出厂到项目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搬运、就位等工作,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现场保管: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项目验收完成前的项目现场保管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安装调试要求:

①各系统施工场所内如有新增设备需根据空间内原有设备布置情况确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

②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货到项目现场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备, 并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行搬走;

③设备的安装工作应满足国家或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防火要求;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现有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 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 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④各系统设备必须进行规范的接地处理;

⑤因本项目在既有系统和空间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乙方必须明确新增设备与现有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及安装方式。因此, 乙方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磋商时提供的安装方案; 安装位置; 计量范围等实施;

⑥乙方须使用磋商时提供的节能设备及系统安装所配套的各类线缆及辅材(含必须配套使用的动力线缆、控制线缆、通讯线缆、线槽、线管、五金附件、零散电气器材)清单, 所有材料需为正规厂家生产, 厂家生产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⑦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的配件、管线等材料的费用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乙方不得再行收取额外费用。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申请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⑧乙方在施工期间, 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如因乙方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⑨乙方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 并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⑩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修复, 如有必要改动施工现场原有设备或建筑结构的,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及相关行政管理机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项目除已注明具备或另行采购外，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第三方软件、开发平台及开发工具均由乙方提供，乙方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6) 施工中发生财产损失、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且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10) 乙方有义务保证施工期间学校的正常学习、工作不受影响。

(11) 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试运行及验收要求：

5.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要求：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与甲方进行交付，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设备设施的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等。

5.2 试运行要求：试运行期应于双方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交付，双方签署设备移交报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7 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设备设施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3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规定之情形者，甲方与乙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满足甲方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3) 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移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章后生效；

(4) 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每项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书、光碟（中文使用说明一式两份）、简易操作流程、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维修保养手册、随机工具，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等交给甲方。

第 6 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总额的 40%。

6.2 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额的 80%。

6.3 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6.4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甲方向其支付当期款项。

第 7 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设备、配件、耗材等的维护保修服务。

7.3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保证到接到故障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必要时需由厂家提供技术支

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一次性停用超过 7 个自然日或累计停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5 乙方需配合实际应用需求，对光储直柔系统提供升级和优化服务。

7.6 乙方应于项目试运行前安排现场集中和单独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

7.7 乙方需制作和提供光储直柔设备及系统的操作说明书、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应急处理等指引性文件，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提供节能系统使用相关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工，每超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9.2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6)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根据学校的特殊情况，本项目的实施时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的项目人员在现场进出需配合做好登记手续，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必须保证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1.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1 份交代理机构。

1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

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_____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五.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页码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
| 4 |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收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5 |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收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行业 | ≥200000 | | 或, ≥10000 | ≥1000 | | 且, ≥5000 | ≥100 | | 且,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120000 | | ≥100 | 且, ≥8000 | | ≥10 | 且, ≥100 | | <10 | 或,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清单要求的认证证书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附后※）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含税价） | | 品牌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1 | 屋面光伏发电系统（功率不低于15kW） | 套 | 1 | | | |
| 2 | 供（充）电单元系统（供电系统额定功率不低于30kW） | 套 | 1 | | | |
| 3 | 蓄电单元系统（锂电池储能功率不低于10kW） | 套 | 1 | | | |
| 4 | 馈电单元系统 | 套 | 1 | | | |
| 5 | 通讯、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 | | | |
| 6 | 48V 特低安全电压系统（供电能力不低于10kW） | 套 | 1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本表可根据具体投标方案填报，但至少应包含上述内容。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中设备类必须明确品牌。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相关条款为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均无偏离应勾选“无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提供）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一名；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磋商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本次磋商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